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灵山县中医医院旧楼改造医养结合老年病护理项目
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QZZC2025-G1-210061-DLJJ

采购人：灵山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月**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中医医院旧楼改造医养结合老年病护理项目医疗设备（项目编号：QZZC2025-G1-210061-DLJJ）的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项目概况：

灵山县中医医院旧楼改造医养结合老年病护理项目医疗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1-210061-DLJJ（采购计划备案文号：LSZC2025-G1-00997）

项目名称：灵山县中医医院旧楼改造医养结合老年病护理项目医疗设备

预算总金额（元）：37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灵山县中医医院旧楼改造医养结合老年病护理项目医疗设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37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身应用型)一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一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76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

招标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09: 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5 年**月**日 09: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须足额交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交纳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ggzy.jgswj.gxzf.gov.cn/qzggy/）、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n/>）。

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 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6) 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7. 政府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方式：0777-6428581。

8.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7-2558900。

9.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评标分会场地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中医医院

地址：灵山县灵城街道燕山路 33 号

项目联系人：劳老师

联系电话：0777-6886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

联系人：潘杏

联系电话：0777-6760036

采购代理机构：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带“■”的为重要参数，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将作为评分因素。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7.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8.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详见需求表；

9. 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身应用型)	一、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二、主机成像系统： 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23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旋转； 2. ■操作面板具备角度可调液晶触摸屏≥ 15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支持手势操作，直接点击触摸屏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3.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 5个，全激活互通互用，均为无针触点式大接口，另具备笔式探头接口； 4. 操作面板具有≥ 4向独立调节功能（即上下升降、左右旋转），方便操作者进行操作； 5. 主机重量$\leq 120\text{kg}$； 6. 数字波束形成器； 7.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8. 两种成像方式，支持数字化全域聚焦，声像图全程动态聚焦技术，全场图像均匀一致，图像上无焦点显示；也支持开启焦点调节，焦点个数≥ 5个； 9.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10.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11. 解剖M型技术≥ 3条取样线，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支持曲线解剖M型； 12.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13.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4.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5.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6.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	1	台	

		HPRF); 17.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具备独立按键; 1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支持多档位调节和多参数联合应用; 19.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改善边界显示, 提高分辨率, 可分级调节≥ 7 级; 20. 高清成像技术, 整场图像锐化处理, 提高组织内部分辨率和边界锐化显示, 独立分级调节≥ 5 级; 21. ▲腔内探头实时温控技术, 温度值实时显示在显示屏, 支持多种探头; 22.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23. 支持局部放大、一键全屏放大; 24. 内置 DICOM3.0 标准输出接口; 25. WIFI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 通过移动终端应用软件 (APP), 扫描超声设备中的二维码, 可将实时扫查图像同步共享至移动终端;也可将超声设备中影像数据发送至移动终端进行浏览查阅、存储, 实现智联交互; 26. 工作流协议, 支持工作流协议自定义设置, 根据预设流程可自动添加注释、体标及自动激活测量等, 同时结合教学系统, 帮助操作者顺利完成检查工作; 27. 支持图像秒传功能, 支持将临床图像从超声设备一键上传至 PC 端; 28. ■支持探头抬起自动唤醒, 3 档灵敏度可调。 三、先进成像技术: 1. 可支持造影成像技术 1) 可与斑点噪声抑制技术结合使用; 2)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 造影参数与二维参数可独立调节; 3) 造影连续采集时间最长 10 分钟; 4) 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的位置可以进行互换; 5) 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可清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			
--	--	---	--	--	--

	6) 灌注时间成像技术，在微血管造影成像的基础上，以造影剂到达血管腔内的时间为研究对象，用不同颜色编码造影剂微泡在血管腔内的不同到达时间，并叠加成像，在一段动态视频和一张静态图像上，均可通过血管内不同的颜色直观的显示组织内血流灌注的时间先后顺序、血管分布和灌注特点； 7) 造影和组织混合成像模式，将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混合显示，有助于医生定位感兴趣的造影区在组织中的解剖位置。 8) 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支持 8 条 TIC 曲线的计算和显示，自动计算到达时间（AT）、峰值时间（TTP）、峰值强度（PI）等组织灌注参数； 9) 造影成像模式下，同一探头支持中位线、单线、双线区域穿刺引导线功能。 2.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1) 扫查长度$\geq 100\text{cm}$； 2) 支持测量； 3) 支持一键全屏放大功能； 4) 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相控阵探头均支持宽景成像； 5) 支持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CFM 和 PDI）实时宽景； 6) 宽景图像拼接处会实时显示探头移动速度提示框，屏幕实时显示速度提示语。 3. 弹性成像技术 3.1 支持压力应变式弹性成像 1) 具备位移曲线，用于实时显示按压频率及相对位移的大小； 2) 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软件，可对弹性图像进行面积对比、弹性对比分析； 3) 弹性成像模式下，可调节彩色图谱、透明度、对比度、帧相关、频率，对弹性成像进行优化。 3.2 支持剪切波弹性成像 1) 支持一维点式剪切波弹性成像和二维实时剪切波； 2) 支持剪切波速度、杨氏模量、剪切模量 3 种单位切换； 3) 支持定量分析、定量分析比、定量分析直方图。 4. 心血管检查技术 1) 负荷超声心动图分析，支持牛眼图分析； 2) 心肌运动定量分析，支持应变、应变率、速度、位移、		
--	---	--	--

	容量曲线分析，支持局部及整体心肌运动定量分析，支持牛眼图分析； 3)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分析技术(TDI)，具有彩色，PW，M 型多种模式。 5. 甲状腺智能扫查技术：一次按键自动识别甲状腺结节，并对病灶进行自动描记、测量、超声诊断描述等分析，减少主观依赖，可重复性好，提升工作效率，同时给操作者提供指导学习和教学功能。 6. 产科扫查自动分析相关技术 1) 产科实时扫查自动分析技术： 1. 1. 一体化在机内置功能，具有独立功能按键； 1. 2. ▲开启自动分析功能后，在产科二维实时扫查过程中不用按键，即可自动识别捕捉胎儿相关标准切面≥ 13 个，并同屏同步自动存储于图像剪贴板区域，，同时具有实时自动标准切面质控评分条功能，非标准切面不进行自动获取。整个过程实现不用按键，不影响医生连续实时扫查； 1. 3. 支持全程扫查过程中自动测量胎儿生物学数据≥ 12 组。 2) ■产科自动测量功能如 Auto OB 或 Smart OB 或 eOB 等，操作者在产科扫查中，选好胎儿相关二维标准切面后冻结图像，支持自动测量胎儿生物数据≥ 10 组。 7. 肌骨智能扫查技术 1) ▲肌骨二维成像实时模式下，支持一键自动识别肌骨标准切面对切面的不同组织结构用不同的颜色标记和名称注释标注； 2) 辅助医生快速获取肩关节标准切面≥ 3 个； 3) 支持在机肌骨示教系统同屏显示≥ 3 个关节部位，包含体位、扫查手法、声像图和解剖示意图同屏显示，辅助教学和操作者示教学习 。 8.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扫查手法图和操作者实时检查图像，指导操作者进行标准切面的正确扫查，包含肝脏、心脏、乳腺、甲状腺、肾脏、脾脏、子宫等切面； 9. 扩展成像技术：支持凸阵/相控阵/线阵探头，扩展角度最			
--	--	--	--	--

	大$\geq 30^\circ$，≥ 2级可调； 四、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1. 常规测量软件包； 2. 基础测量包，2B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3. 剖面血流，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截面瞬时的血流量，显示最大速度、平均速度、深度、血流量，补偿角度可调； 4.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7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5. 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 6. 专科测量软件包支持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自动生成报告； 7. 妇科测量软件包 1)可测量盆底、子宫、子宫动脉、卵巢、卵泡等，并自动生成报告； 2)子宫内膜厚度自动测量，支持B模式自动识别子宫内膜并对内膜厚度进行自动测量； 3)二维成像模式，卵泡自动测量； 8. 产科测量软件包：≥ 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NT自动测量，胎儿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解剖结构描述、胎儿生理评分； 9.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肌功能指数，支持心内膜自动描述； 10. 儿科测量软件包； 1) 支持实时扫查及冻结标准切面时，一键自动识别小儿髋关节标准切面、标记参考线及自动测量α角、β角、d/D比率，并自动进行髋关节发育的临床分型； 2) 支持旋转图像方向后支持自动识别并自动测量； 3) 支持小儿髋关节切面自动添加注释和体标； 11.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12.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13.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			
--	--	--	--	--

	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 五、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 2. 内置双硬盘（非外接硬盘），硬盘容量：机械硬盘 HDD $\geq 1600G$，固态硬盘 SSD $\geq 200G$； 3. 电影回放 ≥ 480 秒； 4.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5.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6. 支持不同探头 6 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六.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探头规格 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1MHz 到 17MHz； 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 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 4) 电子线阵探头阵元数 ≥ 256； 5) 单晶腹部凸阵探头（1.0-8.0MHz）； 6)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4.0-17.0MHz）； 7) 单晶体心脏探头（1.0-7.0MHz）； 8) 大角度腔内探头（3.0-12.0MHz），不使用扩展成像技术情况下角度 $\geq 190^\circ$，扩展成像后角度 $\geq 210^\circ$ 2.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8°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 ≥ 55 帧/秒； 2)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B/M 可独立调节； 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场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	--	--	--	--

	4) A/D$\geq$14bit; 5) 焦点个数$\geq$5 个（非段数），可视可调； 6)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7) 深度$\geq$39cm； 8) 二维灰阶成像$\geq$256 灰阶； 9) 伪彩：$\geq$16 档可调； 10) 组织特性匹配，用户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进行调节，多级可调，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在触摸屏上显示； 11) ■直观显示可视可调动态范围：$\geq$300dB； 3. 频谱多普勒： 1) 显示模式： ①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② 连续波多普勒 (CW)； ③ 脉冲多普勒 (PWD)； 2)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geq$10.0m/s；CWD：血流速度$\geq$28.0m/s； 3) 最低测量速度：$\leq$0.9mm/s (非噪音信号)； 4) 支持多段独立变频； 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30mm 多级可调； 6) 零位移动：$\geq$15 级； 7)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4. 彩色多普勒： 1) 显示方式：速度图 (CFM)、能量图 (PDI)、方向性能量图 (DPDI)； 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88° 角，18cm 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geq$19 帧/秒； 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PDI)；组织多普勒 (TDI)； 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18^{\circ} \sim$			
--	---	--	--	--

		+18° ; 5)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 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 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 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 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6)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提供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的彩色血流图像, 更细微的显示末梢血流的动态情况, 机器具备独立按键; 7) 微细血流成像, 经过创新的技术有效滤除软组织和噪声信号, 最大限度保留超低速微细血流的信号, 显著提升超微细血流信号的敏感性和成束性, 有别于能量血流和高分辨率血流, 机器具备独立按键; 8) 立体血流成像, 通过光照模型, 能够在传统二维血流成像 CFM 的基础上, 增加血流的立体感呈现, 其显示方式更加接近人眼所视的立体效果, 使血流的视觉感受更真实。可与能量血流、高分辨率血流、微细血流联用, 增强微小血流的显示效果。机器具备独立按键; 5. 记录装置: 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WMV、TIF、BMP 或 JP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2)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3) 内置 USB 接口 ≥5 个, 用于图像传输;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用途说明: 腹部、小器官、血管、妇科、产科、心脏、急重诊、麻醉、神经、肌骨、疼痛科、肺部、泌尿、儿科、介入及其它。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主机系统性能: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2) ≥15.6 英寸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 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 可独立主机调节, 角度 ≥180° ; 3) ■ ≥12.3 英寸触摸屏, 支持带薄乳胶手套触摸, 支持手势操作;	1	台	

	4)Linux 操作系统; 5)操作面板具备物理按键与触摸按键; 6)主机重量$\leq 5.5\text{kg}$; 7)▲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 1 个,可扩展至 4 个接口; 8)支持主机及台车可配置内置电池; 9)系统冷启动时间≤ 25 秒; 10)支持探头自动唤醒; 11)具备待机功能; 12)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A/D \geq 12 \text{ bit}$; 13)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4)谐波成像单元; 15)M 型成像单元; 16)曲线解剖 M 型; 17)解剖 M 型成像, ≥ 3 线, 360° 可调; 18)彩色 M 型成像; 19)彩色多普勒成像; 20)频谱多普勒成像; 21)组织多普勒成像; 22)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支持线阵和凸阵; 23)超微细血流成像或微细血流成像或显微血流成像,有效滤除软组织和噪声信号,最大限度保留超低速微细血流的信号; 24)空间复合成像, ≥ 4 级可调; 25)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 5 级可调; 26)斑点噪音抑制,多级可调; 27)扩展成像,支持线阵、凸阵,支持与二维、彩色、能量			
--	---	--	--	--

	多普勒等成像模式配合使用； 28) 一键自动优化，支持 B 模式、M 模式、彩色模式、PW 模式； 29) 图像放大功能，支持前端放大、后端放大； 30) 一键全屏放大，≥ 2 级可调； 31) 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键盘输入； 32) 穿刺引导功能，具备单线引导、双线引导以及中位线引导，具备点状引导线，标识进针深度，沿引导线可移动滑块、有深度数值显示； 33) 穿刺增强，具备双幅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增强区域多角度可调； 34) 实时宽景成像，支持线阵及凸阵探头，并具备红、绿、蓝速度提示功能，支持向前擦除以及中途停止、重新采集操作，无需退出当前宽景成像； 35) 组织特异性成像，能够独立选择实质、普通、脂肪、液性成像模式； 36) ■腔内探头实时温控技术，温度值实时显示在显示屏，支持多种探头； 37)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支持肾脏、脾脏、子宫及附件、胆道系统、甲状腺、乳腺、心脏、肌骨、气道、急重症腹部、急重症心脏、急重症颅脑、急重症血管、急重症 FAST 等方面应用，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及扫查手法图，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 38) workflow 协议，支持 workflow 协议自定义设置，根据预设流程可自动添加注释、体标及自动激活测量等，同时结合教学系统，帮助操作者顺利完成检查工作； 39) 内置远程会诊，支持申请、预约、会诊指导等会诊流程管理，可实现远程终端音视频互联，远程控制，支持多端互联，同步视频具备高清、高帧率流畅画面； 40) 支持快速切换诊断项，触摸屏支持将最常用的检查探头和其模式，放置在一边，点击检查模式，即可一步直达切换到探头和其模式； 2. 高级功能 1) 弹性成像：			
--	---	--	--	--

	① 具备位移曲线，用于实时显示按压频率及相对位移的大小； ② 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软件，可对弹性图像进行面积对比、弹性对比分析； ③ 弹性成像模式下，可调节彩色图谱、透明度、对比度、帧相关，对弹性成像进行优化； 2) 肌骨自动标注： ① ■肌骨二维实时成像，支持一键自动识别肌骨关节标准切面，并自动用不同的颜色和名称标注切面中的软组织、骨骼等组织结构； ② 辅助操作者快速自动识别肩关节 11 个切面； ③ 支持肌骨六大关节教学示意图显示； 3) 心血管成像： ① 支持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② 支持彩色解剖 M 型； ③ 支持心肌定量分析，具有心肌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对二维室壁运动斑点图像进行分析，自动追踪心脏组织运动，无角度依赖，快速高效的评估心肌运动； ④ 支持心肌负荷超声成像，内置多种心脏负荷超声协议，可提供心脏功能的评估； ⑤ 支持心脏二维自动测量，支持胸骨旁左室长轴切面、心尖四腔心切面、剑下下腔静脉切面，快速自动评估左心收缩功能（射血分数 LVEF，心搏量 SV）、左心舒张功能（左房最大容量指数 LAVI）、右心舒张功能（右房大小，下腔静脉内径塌陷率）； ⑥ 支持心脏频谱自动包络，支持 PW 模式、TDI 模式、M 模式，一键实现多个定位点识别，快速自动评估左心收缩功能（二尖瓣环收缩期峰值速度 S'）、左心舒张功能（二尖瓣舒张期血流速度 E/A 峰，二尖瓣环侧壁和间壁运动速度 E'）、右心收缩功能（右心室心肌做功指数 Tei 指数，组织多普勒三尖瓣环收缩期速度 S'）、右心舒张功能（三尖瓣 E/A、三尖瓣环侧壁 E'）； ⑦ 支持容量自动评估功能； ⑧ 自动速度时间积分测量：自动放置彩色取样框，PW 取样线，取样门，自动跟踪并描记 LVOT 的 PW 频谱，并计算 VTI、SV、CO，且可提供趋势图； ⑨ 自动下腔静脉定量分析，自动识别 M 模式下下腔静脉 IVC 定位点，自动跟踪 IVC 的内径并在实时或者多帧电影			
--	--	--	--	--

		状态下计算塌陷指数 CI，扩张指数 DI，IVC 呼吸变异率，并可提供趋势图； 3. 探头规格 1) 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 5 种，谐波≥ 5 种，可视可调； 2) 一把单晶腹部凸阵探头，探头频率：1.0-7.0MHz； 3) ▲一把浅表线阵探头，探头频率：5.0-16.0MHz； 4) 一把单晶心脏相控阵探头，探头频率：1.0-6.0MHz； 5) 一把血管线阵探头，探头频率：3-12MHz 6) 探头穿刺架 2 个 4. 二维灰阶参数 1) 最大显示深度$\geq 38\text{cm}$； 2) 发射声束聚焦：聚焦区域多级可调； 3) 二维增益可调节； 4) ■可视可调动态范围$\geq 300\text{ dB}$； 5) 灰阶曲线≥ 12 种； 6) TGC 分段调节≥ 8 段，具有 TGC 曲线显示； 7) 伪彩≥ 12 种； 8) 声功率 1 - 100%，可视可调； 5. 彩色多普勒参数 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 多普勒增益可调节； 3) 支持 B/C 双实时； 4) 一键隐藏血流；			
--	--	---	--	--	--

		6. 频谱多普勒参数 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多普勒（HPRF）； 2) 快速角度校正功能； 3)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 - 30mm； 4) 频谱实时包络功能，在实时诊断下，频谱实时包络并显示血流参数，可自定义设置测量参数项； 7. 系统通用技术规格 1) 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电池独立供电工作时间>1.3 小时； 2) 主机内置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3) 内置 1T 硬盘； 4) 可升降台车； 5) 多功能背包（带拉杆箱功能）； 6) ■1 拖 4 探头扩展器； 7) 主机内置 USB3.0 接口≥ 3 个、Type-C 接口； 8. 测量和分析 1) 基础测量软件包：距离、面积、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等； 2) 腹部测量软件包； 3) 妇科测量软件包； 4) 产科测量软件包：具有≥ 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等； 5) 心脏测量软件包：支持 Simpson 法，TEI 指数，PISA 等； 6) 泌尿测量软件包； 7)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	--	---	--	--	--

	8) 儿科测量软件包：髌关节角度测量； 9) 血管测量软件包：Auto IMT 内中膜自动测量，按前、后壁和左右部位划分； 10) 急重症测量软件包：支持胸腔积液自动测量、腹腔积液自动测量； 9. 图像存储，回放和浏览 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 2) 支持快速存储和浏览屏幕图像、电影； 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 4) 图像管理和记录装置：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			
▲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以厂家承诺为准，不少于 1 年，免费保修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技术要求”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工程师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做出回应，24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发生故障 48 小时内未能修复的，应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定期回访，中标人负责设备终身维护。免费软件升级，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3、设备到货后，由中标人指派专业安装调试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包括：主机与所有部件调试与联接，做到设备运转正常，演示设备的所有功能并培训用户的技术人员直到用户能全部掌握设备的使用及日常维护。 4、定期进行用户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原理、设备使用的疑难问题解决、设备保养及维护等，如有需要可以参加高级应用培训。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将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货款。剩余的 40%合同款项，采购人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支付完毕，此期间不计算利息。
验收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注册检测报告、产品注册技术要求、产品彩页等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包括拒不提供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同时视为虚假应标。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工作由医学装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财务科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灵山县中医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4.1 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4.1.1 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4.1.2 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4.2 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医疗设备科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验收时设备科验收人员应携带纸质合同现场核验以下材料是否与合同一致，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合同 PDF 文档 1 份给设备科技术人员存档，如 PDF 文档与纸质合同不符的，不予验收。 4.2.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②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③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④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4.2.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①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 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 4.2.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

	②进口产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4.2.4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 ③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4.2.5. 设备随机资料： ①《使用说明书》提供原版纸质一式两份，PDF 文档一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 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疗设备科。 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4.2.6 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①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②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4.3 技术性能验收： 4.3.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4.3.2 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4.3.3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1.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成交为负偏离的，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合同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相应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来处理。 ▲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注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视为虚假应标。 ▲4.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标明的正偏离幅度，视为虚假应标。 ▲5.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招标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6. 对于招标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招标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招标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
--	---

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7.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8.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9.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10.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1.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2.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13.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4.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15. 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院方联合院方指定的第三方或该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

4.3.4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4.4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①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②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③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④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⑤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⑥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4.5 培训条款验收：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4.6 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4.6.1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4.6.2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指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1、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投标人根据项目所需自行配备的所有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采购预算。
三、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	

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三）进口产品、核心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本次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代办进口产品有关报关等手续。
▲核心产品	1. 本项目核心产品：第1项“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身应用型)”； 2. 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其他要求	
本标段所属行业	工业
资料要求	投标文件中可提供设备生产商编写的有性能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同一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技术需求 ”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其他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服务队伍组织配置、培训具体计划、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零配件优惠，有报修工具，以及本地化服务方案等）。 2、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内容。 3、本项目所有货物均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4、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在签订合同后交货前，中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所有产品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的授权书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给采购人，如中标人无法提供的，将按照合同的违约情形进行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任何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和说明（格式自拟）。（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提供，部分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u>如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投标人在项目截标前连续三个月零纳税的，应出具截标前半年内的缴纳税收凭证，如半年内仍为零纳税的，投标人应出具其具备经验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u>）；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具备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按照公告要求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标的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邮寄地址：广西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96 号；收件人：潘杏；联系电话：0777-6760036</u> <u>（注：广西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线上办理投标保险/保函的仅需上传电子保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金融服务专线：400-903-9583）。</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详见招标公告</u>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并妥善保管。 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广西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线上办理投标保险/保函的仅需上传电子保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金融服务专线：400-903-9583。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注：因档案保存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2 份响应（投标）文件纸制版至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与电子版一致）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付时间（具体按广西政采云系统执行）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若以上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决定，票数高的优先推荐。

	☐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7-6760036，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三海街道江滨二路96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8.5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7-6428581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为计费额，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东联建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三海分理处 银行账号：2075 5801 0400 10967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

	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

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开标程序。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或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投诉方式及联系事项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流程即完成，后续由中标人（含原中标人）投标文件原因导致质疑、响应提供虚假材料、合同履行引起的项目废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如因联合体或广西政采云系统导致无法电子签章，可线下盖公章扫描上传，即按照要求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均与认可。

40.4 如由于询问、质疑和投诉、验收环节，需要核实关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配合，否则按照虚假材料认定，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核实并按照规定作出相关处罚。

40.5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6 政采贷相关说明

线上“政采贷”是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text{mm} - 10\text{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 8mm ”。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 $3 - 12\text{mm}$ ”、“ 3mm ”。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cm ，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大于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视为正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 ，视为负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

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 以特殊要求为准。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times$30 分 【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场报价,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原件体现承诺完全能够实现本项目招标要求实现的功能，体现完整的系统架构图和实现的方式，如不满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加盖有投标人的公章和法人签字；②2021~2023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最新的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3 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44 分)	2.1 基本分 (满分 24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重要参数（带■号的条款）有负偏离或漏项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2.2 货物性能分（满分 20 分）（有负偏离或漏项，货物性能分计 0 分）	一档（8 分）：投标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项，有 2 项参数为正偏离的得 8 分； 二档（14 分）：投标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项，有 4 项参数为正偏离或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2 项以上为正偏离的得 14 分； 三档（20 分）：投标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项，有 6 项及以上参数为正偏离或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3 项及以上为正偏离的得 20 分。 注：技术性能及功能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正偏离。
3	商务分 (满分 26 分)	3.1 售后服务分（满分 20 分）	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服务、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替代品、培训等）优异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8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14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

			三档（20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有替代解决方案。免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有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
		3.2 信誉业绩分（满分4分）	投标人或其和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3 政策功能分（满分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满分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满分1分。
1. 总得分=1+2+3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0.1条规定的顺序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及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采购人对项目总体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系统的相关软件)。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质保期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

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灵山县中医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我方承诺的内容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5.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①	产地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交付时间：_____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按照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资格声明函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联合体其中一单位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除特殊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5. 采购需求中带“▲”及其他标识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	标的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1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1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服务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需求”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其他标识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技术需求”、“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5.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0. 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对本项目的保密要求及提供的保密承诺全部材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严格执行，任何一方均对保密事项负责，并无条件向采购人承担保密承诺的任何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联合体中（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其他），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的，请逐一列出。】

7. 其他相关事项：_____。

8.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1）具体要求实现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2”**

2）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年月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未完整填写以上空白处信息，声明函将做无效处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未完整填写以上空白处信息，声明函将做无效处理。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